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9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5977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977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8日府衛疾字第1110174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本案附件及相關防治措施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<https://reurl.cc/o1GN2V>)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04
16:22:15
文
章

